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文件

穗天沙河街字[2011]26号



沙河街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

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。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〉的通知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实际，制定《沙河街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树立法律权威，培育法治文化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优化科学发展环境，为贯彻实施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加快建设国际商贸中心

核心区、世界文化名城中心区、智慧广州先行区、花园城市样板区、幸福广州示范区，全面增强城区和谐度和居民幸福感，扎实推动天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，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；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提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能力；进一步增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；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；进一步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“十二五”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，按照树立法律权威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优化科学发展环境的要求，安排和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，服务群众。按照普法惠民的要求，从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。着眼于引导群众树立权利义务意识，把维护权益与遵守法律法规、履行法定义务有机统一起来。

（三）坚持与时俱进，创新发展。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把握社会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需求，探索内在规律，转变工作观念，坚持服务与引

导，不断创新工作手段。

（四）坚持分类指导，注重实效。根据不同时期、不同对象的特点，采取有效方法，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。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考核，提高实效性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，牢固树立宪法的权威，提高我街公民特别是公务员的宪法意识。进一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理论，促进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。结合开展“爱国、守法、诚信、知礼”现代公民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，教育引导全区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形成遵守法律、崇尚法律、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加强对契约自由、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宣传；积极开展高效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、保护环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学习宣传运用符合法律的途径和手段实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，促进社会事业进步。

（三）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公民依法维权能力。加强保护公民生命财产权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依法保

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围绕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，开展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、药品等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。针对征地拆迁，开展相关法制宣传教育，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。

(四)深入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加强诚信守法经营、反对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。开展以整治违法办企业、违法经营、公职人员入股等突出问题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；以打击规避招标、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的规范建筑市场的法制宣传教育；以打击偷税、骗税、非法减免税为重点的税收征管法制宣传教育；以整顿音像市场、文化娱乐市场和打击非法“网吧”为重点的规范文化市场的法制宣传教育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

(五)深入学习宣传加强社会建设、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法规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提高社会依法管理能力。开展刑事和治安法制宣传教育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。加强依法维权、依法信访宣传教育，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，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。开展有关基层民主自治的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公民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。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推进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仲裁调解、人民调解工作相结合，减少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安定。加强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教育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(六)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大力开展依法治理。

贯彻《广州市天河区依法治区第五个五年规划(2011—2015年)》，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工作。深入开展法治城区创建活动，增强创建活动实效，积极建设法治天河。认真贯彻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，认真实施《广州市天河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(2010—2014)》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。

(七)组织开展“法律四进”主题活动，提高普法覆盖面。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，建立社区居民学法制度，建立和完善社区法制宣传栏和社区法律图书角，建设社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，进一步推进社区普法工作。开展“法律进校园”活动，继续推进学校法制教育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的落实。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律素质，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。开展“法律进机关”活动，促进政府机关单位切实履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，提高公职人员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五、主要对象和要求

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。要坚持分类指导，着重抓好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青少年、居民、外来务工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，促进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。

(一)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，着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，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，树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，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，提

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，规范决策、管理和服务行为。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坚持和完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、年度学法考试考核制度。继续推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。要制订年度法制教育教学计划，加强领导干部法制课程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着力增强公务员服务意识，树立权责一致的观念。着力增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，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。加强廉政法制教育，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把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资格准入考试和考核内容。继续坚持公务员年度学法考试制度，完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，促进法律素质的养成。根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关心未成年人工作，加大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宣传力度，积极构建社会、学校、家庭“三位一体”的法制教育工作格局。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各类新兴传播媒介，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引导性、互动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社区居民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居民法律素质。以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为重点，多形式地深入开展社区居民法制宣传教育。加强社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，努力探索实现普法

目标的各种有效途径和手段，发挥街道资源优势和司法所的积极作用，整合法律专业院校、律师事务所等各种社会力量，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和谐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去，努力营造社区居民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(五) 加强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维权能力。进一步引导进城务工人员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做到守法从业、依法维权、依法办事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用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到企业和单位，同时把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，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，努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六)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诚信经营能力。采取多种形式，结合企业管理需要，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，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。树立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、依法办事观念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能力。

六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。继续发挥法制宣传栏(橱窗)、公益广告牌等传统阵地作用。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主题公园、主题广场、培训中心和法制培训学校等场所或基地建设，完善普法基础设施，促进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化、规范化、特色

化。建立和完善各类媒体的法制宣传阵地，扩大普法的渗透力和覆盖面。在车站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建立法制宣传设施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。加强法律服务阵地建设，利用信访接待厅（室）、人民调解室、法律服务热线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引。

（二）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手段和形式。充分利用法制文艺作品的传播性和影响力，将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植入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和文化活动之中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广播、报刊等媒体创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整合和利用法制宣传教育资源。充分发挥执法人员、律师、公证人员、法律援助和基层人民调解人员的职能优势，增进各级机关单位、媒体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，形成法制宣传教育的合力。通过政府购买法制宣传服务方式，积极引进专业宣传机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加强理论研究和策划协调工作。结合普法工作实际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掌握普法动态，把握法治建设进程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深入探索普法工作发展规律，为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供理论指导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、经验交流会、座谈会等，加强交流，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创新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全面提升。

七、工作步骤

“六五”普法规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，到2015年结束。分为三个阶段。

宣传发动阶段：2011年上半年。各居委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居委的五年规划，做好宣传、发动工作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各单位制定的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报街普法办备案。

组织实施阶段：2011年下半年至2015年。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每年制定工作计划，突出年度工作重点，做到部署及时、措施有效、指导有力、督促到位，确保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。2013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活动。

检查验收阶段：2015年。在区委领导下，区普法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对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验收。我街普法办，各居委做好档案整理，迎接验收。

八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完善领导体制。进一步完善党工委领导、各部门齐抓共管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。我街党工委、办事处将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健全分工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。党政办、司法所负责本规划的制订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检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总结经验，推广典型，表彰先进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保障。各普法单位要根据本规划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开展年度总结，及时

向区普法办报告普法情况。各普法单位要进一步充实和调整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，落实专人负责普法工作，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保证普法工作正常开展。要进一步加强普法档案工作，注意收集、整理相关图片、资料和音像材料，确保普法档案资料的完整。建立评估考核机制，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。

(四) 加强指导检查。司法所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组织培训，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检查，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街党工委报告。要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责任制，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居委考核的重点内容，使之成为居委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要建立健全监督与激励机制，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性考核、评比活动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。

